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
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細則

101.9.10_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招生委員會討論
101.9.11_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11.1_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109.9.22_109-1 第 1 次系招生會議通過
109.10.13_109-1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、碩士辦法」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(含轉學生)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得於大三下學期公告申請時間內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一、已修畢藝術學院（含院基礎學程、院跨領域學程、系核心學程或系專業學程）或經本系認可之他院(系)學程任一個學程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。

二、具特殊表現或榮獲獎項，能具體提出證明文件者。

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、前五學期的名次證明、研究或創作計畫、特殊表現證明、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推選代表組成甄選委員會。

第五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通過自定之。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 50 %、資料審查佔 50 %。

第六條 被錄取為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，得提前選修系所碩士班之課程，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概依本校「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

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</td><td colspan="2">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學　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所屬學系</td><td colspan="3">學院　　學系</td></tr>
<tr><td>擬申請修讀碩士班別</td><td colspan="3">學院　　系(所)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電話：　　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名次</td><td colspan="2">總名次／全班人數：　　名/　　人=　　%</td><td>教務處註冊組核章

</td></tr>
<tr><td>所屬學系意見</td><td colspan="2">☐ 同意
☐ 不同意</td><td>系主任簽章

</td></tr>
<tr><td>擬修讀碩士班審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2">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系(所)務會議
☐ 同意
☐ 不同意(請簡述原因)：</td><td>主管核章處

</td></tr>
<tr><td>附　註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大學部學生（含轉學生）於大三下學期，向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。其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之。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，該錄取名單應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二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→送交所屬學系辦公室→經擬修讀碩士班所屬系(所)務會議審查通過→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（本申請書留存系辦)。
三、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者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，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悉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章辦理。</td></tr>
</table>